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

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经营稳健、资金投向风险相对可控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基金认购，通过所投基金的在投资项目，发掘优质项目，完善和提升公司创新研发平台，持续丰富创新产品管线，推动公司实现战略转型，本次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为贝克诺顿（浙江）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；公司已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；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，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，且有利于贝克诺顿（浙江）制药有限公司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其长远发展规划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小军 郭云沛 平其能 刘 珂

2020年12月30日